

黃元弟元朗區議員辦事處

元朗壽富街 51-59 號元朗中心 1009 室 電話：26331508 傳真：26331902

致：元朗區議會主席 馬富威先生 JP

由：黃元弟議員、黃紹聰議員、文亦揚議員、梁明堅議員、
何曉雯議員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 日

事宜：請將議題列入 2026 年 1 月 27 日區議會大會議程
討論涉及北部都會區的收地賠償及安置事宜。

政府可否告之本會：

1. 政府可否明確提出北部都會區的收地時間表，使漁農業界早作準備，否則他們不知道應否投資更新農場和魚塘的設施，不知道應否投放魚苗和購買雞苗等？另外，不少漁農業界是以農場和魚塘的構築物為家，請問政府會否為他們提供恩恤安置？
2. 現時已有私人土地的業主拒絕與漁農業界商討續租約，有些業主更要求租戶短期內遷出，請問政府有何措施協助這些租戶？他們已在上址經營漁農業多年，現時一旦未能續租約，便未能領取結業特惠津貼，反之收回土地的業主可能會自行經營，屆時坐享政府給予業界的特惠津貼。
3. 政府在 2006 年收回豬場及雞場牌照時，曾承諾在私人土地經營農場的業界，在交回牌照後，可以保留農場的構築物，從事其他農業用途，請問北部都會區的收地如何處理這些構築物，他們可否獲得農場構築物的特惠津貼？

有關議題希望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地政總署的負責官員出席。